

条文 2.3.6(“环境宜居” 第 8.1.4)

审查要点:

1. 项目应有海绵城市设计内容，结合场地特点合理组织雨水径流；
2. 海绵城市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 - 1) 场地占地面积 $>10\text{hm}^2$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；雨水控制及利用应采用土壤入渗系统、收集利用系统、调蓄排放系统。
 - 2) $5\text{hm}^2 < \text{场地占地面积} \leq 10\text{hm}^2$ 的场地应根据场地条件编制控制利用方案；
 - 3) 场地占地面积 $\leq 5\text{hm}^2$ 的场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用雨水控制利用措施；
3. 如该项目有海绵专项设计，可在海绵专项设计文本中表述。
4. 如当地有海绵城市设计导则，其建设指标应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。
5. 连接建筑出入口的下沉地面、下沉广场、下沉庭院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，整体下沉的建筑小区，应采取土建措施禁止防洪水位以下的客水进入这些下沉区域。土建措施应由土建专业完成，给排水专业应向土建专业提出要求。

审查材料:

1. 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；
2. 设计说明；
3. 给水系统图；
4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。